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6期（总第54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1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2 号)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一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4 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5 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6 号)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8〕8 号)2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33号)2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34号)2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35号)2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36号)3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37号)33

【大事记】3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牧业 绿色生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 发展实施方案

为助推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巩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果，促进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济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济宁市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树立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兼顾保供给和保生态双重目标，巩固污染防治成果，坚持疏堵结合原则，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建立绿色发展机制。加快构建节约高效、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逐步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特色突出、环境友好、质量安全、增效明显的绿色生态畜牧强区。

二、任务目标

科学规划、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确立生态循环发展定位，建立种养结合发展机制；实施非禁养区升级改造工程，巩固发展基础；确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观念，建立资源化利用产业基础。力争到2020年，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污水处理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1%、65%、85%、100%；力争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取得新突破，实现畜牧业绿色生态“源头减量、农牧循环、终端利用”的发展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各镇街依据辖区“三区”（禁养区、控养区、适养区）规划，制定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禁养区关闭搬迁成果。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禁养区要严禁养殖，控养区要做到“两不”，即不增加养殖规模、不增加养

殖数量,适养区要做到“两提”,即提升改造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处理配套设施、提升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用足用好上级基础设施和治污设施奖励资金和补助政策,通过招商引资、社会筹集和个人承担等多种渠道,筹集和撬动更多资金投入标准化、生态化养殖上来。畜禽养殖场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推进养殖环境改造提升。全面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畜牧业生态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养殖场环境建设,达到硬化、绿化、亮化、洁化、美化“五化”标准。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导,配套健全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改造落后处理模式,力争到2020年,9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达到省政府提出的“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标准(“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建立健全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支持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and 各镇街建立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的畜禽废弃物集中处理体系,规划建设集粪污收集、储运、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平台,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积极探索“1+x”模式,鼓励社会化畜禽废弃物处理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建立“粪污收集-运输-处理”合作关系,构筑“源头减量、过程循环、终端利用”的畜禽粪污合约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体系。

(四)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以实现“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创建目标,抓住国家整合中央投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

和国家级、省级“粮改饲”项目。加快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构建“种养主体小循环、区域连片中循环、镇域全局大循环”等多层级、多模式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体系,重点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种养主体,开展种养实质性合作,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生态农业建设,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镇村建设,探索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示范路径。

(五)加快畜牧品牌产业化创业研发。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物制药、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和走出去战略,推出系列特色鲜明、附加值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地方产品,扶持壮大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品牌,加快推进绿源食品、滨阳生物、百盛生物添加剂、益海嘉里单一饲料、金益菌生物等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和打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具有兖州特色的精品畜牧业,加快品牌开发和利用步伐。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区、镇(街道)两级政府成立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畜牧兽医、公安、农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机构队伍建设,为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统筹安排畜牧业发展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职责,落实畜牧项目环评准入制度,做好养殖场(区)环评审批和备案。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为工作推动提供资金支持。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编制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规划,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农业部门配合落实统筹推进种养深度结合、循环发展的政策措施。农机部门对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畜牧生产类机械落实好补贴。金融保险等机构要充分发挥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多渠道增加对畜

牧业发展的扶持和投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畜牧业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为畜牧业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二) 加强督导检查，加大推进力度。各镇街要将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作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是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的实施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督导调度，定期组织观摩，按时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巩固建设成效。加大

全区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对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和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坚决杜绝禁养区复养行为反弹，巩固养殖污染治理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8年6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掌握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分析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经济

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全面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总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单位数量明显增加，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任务量大。此次普查涵盖我区境内国民经济二、三产业所有门类，包括调查单位和个体户共约4.7万余户，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40%左右；每个被调查对象要填写一套调查表，普查工作任务相当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

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我省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调查指标增至1800余项，需动用一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800余名，人员选调、业务培训和现场登记任务相当繁重。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济宁市兖州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综治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部门、单位，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电信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事项，由区交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物旅游产业方面的事项，由文物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小微企业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

及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方面的事项，由区人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兖州工业园区也要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局、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第一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8〕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国务院审改办等 11 部门《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省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市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8〕27 号）精神，区政府决定取消 18 项行政权力，承接 752 项行政权力，调整 74 项行政权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编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

面提供下载服务；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紧办理。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主动搞好衔接，完整交接，切实做到承接机构到位、业务培训到位、流程优化到位和服务社会到位；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 附件：1、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8〕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骁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唐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发改、经信、中小企业、人社、商务、招商、统计、安监、市场监管、物价、金融办、国税、地税、政务服务、供电、应急办等部门，联系工业园区、编办、统计调查队等部门。协助区长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张修斌同志负责稳定工作，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司法、文化执法、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联系信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部门。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褚福梅同志负责社会事业工作，分管教育、体育、科技、文广新、广电、卫计、食药监、法制办、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文化旅游、兴隆文化园管委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联系文联、科协、工商联等部门。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周相华同志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分管

国土资源、住建、规划、环保、行政执法、人防办、压煤办、采购办、招标办、评审、房产、环卫等部门，联系住房公积金、烟草、盐业、邮政、通讯、石油、丝绸等驻兖单位。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王学虎同志负责农村和农业工作，分管民政、残联、农业、水利、粮食、林业、农高区、供销、商贸、畜牧、农机、检验检测、气象、农业综合开发办、机关事务管理、地震等部门，联系扶贫办（农工办）、台办、档案、老龄办等部门。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任树章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督查工作。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的建设工作。

黄旭东同志负责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助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开展行政审批提速、营商环境优化、群众满意度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开发区活力激发和数据共享建设“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从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增强群众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转型升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转变政府职能，敢于突破，以政府自身改革，着力破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体制机制瓶颈制约，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搭台。

——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牵引，围绕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聚焦阻碍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等问题，精准施策、重点发力，确保改革的政策措施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诉求。

——坚持协调联动。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促进各层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构建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的联合推进机制。

——坚持优化服务。按照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机制和平台，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店小二”“保姆式”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行政审批提速工程

1、持续推进减权放权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和企业需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情况，及时承接、取消、调整由区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予以取消，年内争取再调整一到两批行政权力事项，6月底前落实区级第一批调整权力事项任务。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等“十张清单”。

责任部门：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大幅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共享等信息手段，进一步理顺审批服务链条，优化流程设计，简化办事手续，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在目前基础上再压缩至少50%，实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75%的目标，确保新开办企业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

责任部门：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继续削减建设项目审批用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个性化清单式审批、承诺制审批、一会三函式审批、打包式立项、区域化评估评审、同步办理、联合审查、联合验收、联合踏勘等改革举措，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用时不超过34个工作日，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

用时不超过 28 个工作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可在 27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可在 23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协议制，全面减少审批环节。6 月底前，制定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负面清单”；待省、市公布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准入标准和承诺格式文本后，公布印发全区“零增地”技术改造承诺协议制相关文件”；8 月 20 日前，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落实专项督查行动。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优化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对列入区政府年度计划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面推行“6+1”“9+X”会商会审机制，整合重大项目推进机构和资源，实施清单管理，及时按清单召开项目会商会审会议，推进项目供地、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审批进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推行受理通知单制度，企业、群众办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递交申请材料后，相关部门必须出具受理通知单，如材料齐全，则在受理单上标注“材料齐全、开始办理”，并列明办理时限和责任人；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列明需要补交的材料和补交时限，切实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受理通知单应附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二维码，企业、群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强化部门内部科室（单位）之间、政务大厅窗口之间信息共享，严格落实“一次办事提交一份材料”的要求，对一个部门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其他部门窗口需要提交相同材料的，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通过信息共享渠道统筹解决，避免重复提交的问题发生。6 月底前，出台审批服务受理通知单制度。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

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6、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落实国家降电价和减税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6 月底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加快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化改革，运用大数据全面监控涉企收费动态。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6 月底前搭建全区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形成联合处理机制。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7、市政公用业务“一次办好”。有关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单位，特别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通信等服务事项进行全流程优化，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简化办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将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工作机制纳入市政公用企业服务规范要求，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6 月底前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具体落实方案。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物价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配合。

8、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根据省、市改革推进情况，持续深化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深入开展“政银合作”，实现银、政、企三方共赢。上半年，开展“百企护航”活动，主动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9、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

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7月底前制定《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办法》，要求中介机构对完成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等作出公开承诺，明确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建设项目评估最长时限，建立备案管理、考核评定、清退淘汰三大机制。健全中介诚信管理体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认定和发布机制，将投诉率高、信誉度差、办理时限过长、违规收费突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严禁参与中介服务。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超市，10月底前网上中介超市正式上线运行。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0、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规范和抽查指引，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强化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公示，建立全程留痕监管档案，实施跨部门、跨层级随机联考，开展监管情况督查。7月底前建立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集信息归集、信息查询、双随机抽查、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等功能于一体；年底前实现对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100%。加强现代化信用监管，建立规范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管理系统，推进在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承诺、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信用分类监管等信用管理。6月底前，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引进信用自助查询设备，逐步在相关窗口业务中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7月底前，出台《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信用兖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群众满意度提升工程

11、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全面提升区政务服务大厅及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设水平，为服务事项“应驻尽驻”创造条件，实体政务大厅建筑面积应满足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要，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

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8月底前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审批、出入境审批、机动车违章处理、水电气暖、税务缴纳、通讯邮政等业务窗口。强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将就业、医疗、交通、户籍、入学等适合基层办理的民生服务事项，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8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开社区政务服务代办点制度，使群众在代办点即可享受“一站式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针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依申请开展免费的帮办、代办、协办服务；在服务大厅设置志愿者服务站，为办事群众提供不间断的业务咨询、政策辅导、办事指引等协办服务；实行“365天无休服务”制度，服务人员实行轮休、倒班机制，确保全年节假日、双休日均可办理业务，办事群众可通过现场或电话预约等方式，提出节假日预约申请，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6月底前，出台政务服务中心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市政公用企业共同配合。

12、不动产登记全面提速。在完成房产交易、纳税、登记三项业务全面整合、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收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其中预告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等业务即来即办、当日办结。对于前期行业管理中已经产生的测量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应当继续沿用，不再重复测量。

责任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地税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3、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应办即办、说办就办、一次办结、办就办好”的要求，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互联网+”为支撑，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开“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

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9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领域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4、民生领域事项全链条“一次办好”。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创业就业、户籍社保等事项进行全链条整合，6月底前率先在餐饮经营、户籍办理、出入境审批、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养老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经营企业设立、残疾人证办理等民生领域实现全链条办理，8月底前，结合我区实际，再推出一批“全链条”办理服务事项。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残联等区直部门、单位配合。

（四）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工程

15、八大产业投资项目“一次办好”。紧紧围绕培育壮大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食品饮料、纸品包装、绿色建材、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等全区八大产业。项目的立项审批，统一平台办理。简化办事流程，取消前置条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不设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作为核准前置条件。制定“联审联办事项清单”，梳理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实现全流程联审联办。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放宽市场准入，投资核准事项目录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站全面向社会公开，放宽社会资本进入领域，推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7月底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梳理出台本领域项目落地全链条办理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在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先办结。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文物旅游局、区金融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6、搭建政企沟通服务项目快捷平台。大力

推进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重大项目建设，更好服务企业、服务项目。6月底前，利用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实现纵向贯通市县、横向联通有关部门，具备重大项目调度、考核、惠企政策推送、存在问题解决、招商信息发布等功能。及时更新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国家、省、市资金申报通知，招商引资、项目融资信息；动态在线监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并对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响应，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文物旅游局、区金融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7、强化产业人才支撑。大力推动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政策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深入推进“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高技能人才开发”，积极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行业领域人才需求，建立和完善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发布制度，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保姆式”服务，引导各类人才向重点发展领域集聚。力争年内引进创业领军人才1名左右，重点产业紧缺人才20名左右，培育新增高技能人才440人。继续做好省“金蓝领”培训项目和市紧缺急需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开展省首席技师、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济宁市突出贡献技师、济宁市技术能手的推荐选拔工作，为高技能人才搞好服务。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8、推动公章刻制改革。对公章备案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7月底前实现公章刻制设备及系统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负责，实现公章现场刻制，当场可取。放宽公章刻制准入限制，激发市场竞争，严格规范公章刻制从业者经营行为，依法加强价格监管；同时，减轻新兴产业市场主体负担，在兖州工业园区探索

推行“新兴产业免费刻章”改革，对于兖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新登记注册且符合区政府鼓励发展产业政策的市场主体，免费赠送1套印章（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各1枚），所需费用列入区级政府财政预算。7月底前，制定出台“新兴产业免费刻章”改革的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兖州工业园区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开发区活力激发工程

19、推进政府权力下放。全面梳理下放兖州工业园区急需急用的审批权限，7月底前通过直接下放、刻制“2号章”等方式，出台推进区直部门向兖州工业园区下放权力的意见，推进兖州工业园区形成全链条闭环审批流程。

责任部门：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兖州工业园区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实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济宁市在省级开发区推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兖州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围绕明确职责权限、围绕明确职责权限、优化组织架构、理顺条块关系、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健全考评分配机制等方面制定改革措施，下放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权限，开展“大部制”“员额制”“全员聘任制”改革，建立适合兖州工业园区发展需求的运行机制。

责任部门：区编办牵头，兖州工业园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数据共享建设工程

21、横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全面整合全区各级部门各类业务专网（专线）。6月底前，完成区政府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年底前，除个别确需保留、经批准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外，各类业务专网（含国家、省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市以下部分）完成向全区电子政务网的分类迁移整合。

责任部门：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2、纵向完善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优化外网网络结构，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原外网）

和行政服务域（原专网）发展。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基层政务部门接入，提高对业务量大、覆盖广、实时要求高的业务应用支持水平。6月底前，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实现一区通办，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3、强化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进一步提升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服务能力和共享效能，围绕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应用领域，组织开展跨部门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真正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政务服务申请材料一处提交、多处运用。同时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健全分工协作、动态更新、有效利用的工作机制，全面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基本信息。6月底前，部门现有业务应用系统依据共享交换目录，实现与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部门自有数据归集渠道完成向统一平台的迁移；市县两级政府信息资源实现共享互通。11月底前建成完善全区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

责任部门：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4、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便民事项多端服务，以服务清单为基础，以最终实现“一网通办”为目标，打造“互联网+便民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6月底前制定关于深化实体办事大厅端、电脑PC端、自助服务端、口袋移动端“四端”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行“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的服务模式，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年底前实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打

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对于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义重大。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抓改革,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为群众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以更彻底地放权、更有效地监管、更优质地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政府法制部门要做好各项工作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严格督查问责。加强对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由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放管服工作办公室)牵头,定期

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强化第三方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政务环境的工作亮点,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附件: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 体 任 务 | 完成时限 |
|------------|--------------|-------------------|--|--------|
| 一、行政审批提速工程 | | | | |
| 1 | 持续推进减权放权工作 | 区编办 | 年内争取再调整一到两批行政权力事项，6月底前落实区级第一批调整任务（区编办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2 | 大幅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严格落实压缩后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确保新开办企业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3 | 继续削减建设项目审批用时 | 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制定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负面清单”；待省、市公布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准入标准和承诺格式文本后，公布印发全区“零增地”技术改造承诺协议制相关文件（区经信局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4 | | | 8月20日前，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落实专项督查行动（区政府办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8月20日前 |
| 5 | 优化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对列入区政府年度计划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面推行“6+1”“9+X”会商会审机制，实施清单管理，按清单召开项目会商会审会议（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6 | 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推行受理通知单制度，6月底前，出台审批服务受理通知单制度（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二、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
| 7 |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 区财政局 | 6月底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区民政局负责,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物价局等区直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8 | | | 6月底前,搭建全区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形成市区联动、区直相关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区物价局负责,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地税局等区直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9 | 市政公用业务“一次办好” | 区住建局、区经信局 | 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市政公用企业单位开展服务事项全流程优化,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简化办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6月底前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具体落实方案(区住建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物价局等区直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10 |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区市场监管局 | 持续深化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深入开展“政银合作”,实现银、政、企三方共赢(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11 | | | 上半年,开展“百企护航”活动,主动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12 |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7月底前,制定《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办法》,并对外公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13 | | | 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超市,10月底前网上中介超市正式上线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10月底前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
| 14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6月底前，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引进信用自助查询设备，逐步在相关窗口业务中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区发改局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区直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15 | | | 7月底前，建立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集信息归集、信息查询、双随机抽查、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等功能于一体（区市场监管局局负责，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16 | | | 7月底前，出台《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信用兖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发改局负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三、群众满意度提升工程 | | | | |
| 17 |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出台政务服务中心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18 | | | 8月底前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审批、出入境审批、机动车违章处理、水电气暖、税务缴纳、通讯邮政等业务窗口；8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开社区政务服务代办点制度，就业、医疗、交通、户籍、入学等适合基层办理的民生服务事项，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使群众在代办点即可享受“一站式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8月底前 |
| 19 | 不动产登记全面提速 | 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地税局 | 进一步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收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地税局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
| 20 | 民生领域事项全链条“一次办好”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率先在餐饮经营、户籍办理、出入境审批、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养老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经营企业设立、残疾人证办理等民生领域实现全链条办理；8月底前，结合我区实际，再推出一批“全链条”办理服务事项（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四、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工程 | | | | |
| 21 | 八大产业投资项目“一次办好” | 区发改局 | 7月底前，区直各有关部门梳理出台本领域项目落地全链条办理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在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先办结（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文物旅游局、区金融办等区直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 7月底前 |
| 22 | 搭建政企沟通服务项目快捷平台 | 区发改局 | 6月底前，利用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实现纵向贯通市县、横向联通有关部门，具备重大项目调度、考核、招商信息发布等功能。（区发改局负责，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文物旅游局、区金融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23 | 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 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 建立和完善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发布制度，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保姆式”服务，引导各类人才向重点发展领域集聚。力争年内引进创业领军人才1名左右，重点产业紧缺人才20名左右，培育新增高技能人才440人。（区人社局负责，区科技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24 | 推动公章刻制改革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7月底前，实现公章刻制设备及系统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负责，实现公章现场刻制，当场可取（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配合） | 7月底前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
| 25 | 推动公章刻制改革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7月底前，放宽公章刻制准入限制，激发市场竞争机制。（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26 | | | 7月底前，制定出台“新兴产业免费刻章”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五、开发区活力激发工程 | | | | |
| 27 | 推进政府权力下放 | 区编办、区法制办、兖州工业园区 | 7月底前通过直接下放、刻制“2号章”等方式，出台推进区直部门向兖州工业园区下放权力的意见，推进兖州工业园区形成全链条闭合审批流程（区编办、区法制办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月底前 |
| 28 | 实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 区编办 | 根据济宁市在省级开发区推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兖州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下放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权限，开展“大部制”“员额制”“全员聘任制”改革，建立适合园区发展需求的运行机制（区编办、兖州工业园区负责，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全年 |
| 六、数据共享建设工程 | | | | |
| 29 | 横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 |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完成市区政府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12月底前，除个别确需保留、经批准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外，各类业务专网完成向全区电子政务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12月底前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
| 30 | 纵向完善全区电子政务外网 |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全区镇（街道）全覆盖，实现一区通办，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31 |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部门现有业务应用系统依据共享交换目录，实现与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部门自有数据归集渠道完成向统一平台的迁移；市区两级政府信息资源实现共享互通；11月底前，建成完善全区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32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6月底前，制定关于深化实体办事大厅端、电脑 PC 端、自助服务端、口袋移动端“四端”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6月底前 |
| 33 | | | 12月底前，实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12月底前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7号）等精神，扎实做好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步伐，坚持保供给与保护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

坚持“源头减量、农牧循环、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加强科技支撑，严格督导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严守禁养区红线，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反弹复养，定期开展督查督导，巩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果。到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并运行正常，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到2025年，全区畜禽

粪污全量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 年度 |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 | 污水处理利用率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
|------|---------------|-------------|---------------|----------------------|
| 2018 | 88 | 61 | 80 | 88 |
| 2019 | 90 | 62 | 81 | 95 |
| 2020 | 91 | 65 | 85 | 100 |

二、工作重点

(一) 优化养殖布局。根据各镇街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引导生态养殖小区、龙头企业养殖基地建设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进一步巩固禁养区关闭搬迁成果，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农业局参与，各镇街落实)

(二) 配建处理设施。按照政府支持、部门指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解决粪肥循环利用“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一场一策、一户一法”的原则，要积极指导帮助规模养殖场户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升级改造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鼓励畜禽养殖专业户发展花园式牧场或家庭生态养殖场，实现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消纳利用或集中加工处理。(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参与，各镇街落实)

(三) 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

织。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各镇街参与)

(四) 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引导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工艺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异味气体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畜种、不同规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有机肥，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镇街参与)

(五) 强化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等关键技术，制修订相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负责)

(六) 落实畜禽养殖环评和土地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依规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环评制度、健全环评手续。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建立健全养殖用地备案制度。规模养殖设施用地利用效率，畜禽养殖场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制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

（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参与，各镇街落实）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结合国家和省市现有政策，积极组织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实施粮果菜等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机具设备实行优先补贴、应补尽补。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区农机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实际，细化

分解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和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镇街负责）

（二）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要联合制定具体督导检查办法，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镇街也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参与）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环保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镇街参与）

（2018年6月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

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村级服务代办员作用，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以群众满意为宗旨，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便民利民、务实高效为基本要求，实行“一次办好”，进一步优化覆盖城乡、上下联动、规范统一、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管理有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机构名称，明确工作职责

依托镇街现有党群服务中心，加挂“XX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牌子，设主任一名，由分管镇长、办事处分管主任兼任，专职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工作人员由镇街现有人员调剂使用。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监督各进驻部门业务的受理、办理；负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负责处理对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负责对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的管理指导；负责对需报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提供咨询代办服务。

（二）规范场所建设，方便群众办事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要尽可能设立在群众熟悉、办事进出方便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附近醒目的位置，以方便办事群众。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要求，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以保证所有进驻中心的单位实行集中办公。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依托区政务服务网，实现市、县、镇街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确保能及时进行网络联系和网上业务开展；要开通便民服务中心热线电话，切实为广大办事群众提

供咨询和投诉服务。

（三）规范项目进驻，完善服务功能

根据我区镇街服务事项目录，凡是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均应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联合办理、统一办理或代理，在进驻内容上做到：项目应进必进、环节应进必进、收费应进必进。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的便民办事、为民理财、帮民致富、促进和谐的功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成立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把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尽快形成市、县、镇街三级便民服务的快速通道，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群众和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镇街要加大便民服务中心职能作用和意义的宣传力度，采取专人设点宣传，进村入户发送宣传材料，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业务指导职责，加强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区督考办、区放管服办公室要加强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以及运行情况的行政效能监察，对进展缓慢、推动不力的镇街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厅、金融办、银监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转变财政支农方式、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

司在我区设立济宁市（兖州）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

我区是传统农业大区，多年来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实现集群化发展，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问题一直是困扰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瓶颈。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的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连接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的担保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方面，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贷款利率方面，银行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向上浮动幅度一般不超过3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2%。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尧州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八个步骤进行：（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经管站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2）镇街初审。镇街经管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4）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5）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调，撰写尽调报告。（6）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7）签署合同。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8）银行放款。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要

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员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街)镇长(办事处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三) 严格监督考核。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各镇街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对合作银行，根据其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予以适当奖励。每年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附则

本意见由兖州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8年6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兖州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兖州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86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

省农业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号）以及市有关文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

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合作银行按照6:2:2比例对全区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农业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根据上级要求，参照其他县市区，区财政统筹安排风险补偿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风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济宁市兖州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简称“托管机构”）。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和支付托管机构管理费用。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以下简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凭《拨款单》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回执》，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兖州) 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济宁市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 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

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工 作 方 案

为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以确保我区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农业现代化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托,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 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确保

我区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继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

(二) 任务目标。2018 年底前, 全区完成 3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小麦生产功能区 33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26 万亩, 玉米面积为与小麦复种面积) 的划定任务, 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 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明确建设和管护主体, 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区级验收, 6 月底前通过市级验收, 12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 2021 年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

二、划定要求

(一) 准确把握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水土资源条件较好, 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 相对集中连片, 原则上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 农田灌排工

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二)合理分解划定任务。济宁市下达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为33万亩。区里根据下达的划定总规模和各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近三年粮食种植用地面积等因素，确定了镇(街道)划定任务(附件1)。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分解的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情况，及时将划定任务细化分解到村，并上报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

(三)精准划定地块。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以2017年度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四)规范划定程序。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首先，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7年度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其次，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最后，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并经镇(街道)、村签章确认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完成划定任务后，按各镇(街道)原行政区划上图入库。

(五)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定工作完成后，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等部门组织对镇(街道)进行验收；区级验收全部合格后，申请济宁市对我区划定成果进行验收。通过济宁市验收、省级抽查核实后，汇交划定成果，形成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一张图”，逐级汇交

至济宁市、省。

三、统筹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监管

(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根据“边划定、边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争5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先承担国家和省、市涉农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相关制度，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创新监测监管模式，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对镇(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将各地工作成效与扶持政策挂钩。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管责任，建立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创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街道)也要建立由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牵头，

农业、国土资源、财政、水利、统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三)层层落实责任。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以区为基础推进，所需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采取采购服务、全程委托的方式，通过区政府公开招标，确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划定技术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由委托单位完成功能区划定工作底图制作、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图件编制、边界确定，完成划定地块的公告公示，整理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利用软硬件系统设备建立数据库等。镇(街道)要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齐抓共管，密切协作，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抓实抓好；村级要全力以赴，密切

配合，组织人员参与，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公开公示，确保划定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和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严格督导考评。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部门包镇(街道)形式，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建立信息定期上报和通报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进展情况及成效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地方绩效考核。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2018年6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2

济宁市兖州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 镇街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 |
|-------|----------|-------|------|
| | 功能区占耕地面积 | 小麦 | 玉米 |
| 新兖镇 | 4.3 | 4.3 | 3.8 |
| 颜店镇 | 5.5 | 5.5 | 4.2 |
| 新驿镇 | 6.3 | 6.3 | 4.5 |
| 小孟镇 | 5.85 | 5.85 | 4.5 |
| 漕河镇 | 4.3 | 4.3 | 3.7 |
| 大安镇 | 5.46 | 5.46 | 4.5 |
| 兴隆庄街道 | 0.86 | 0.86 | 0.5 |
| 酒仙桥街道 | 0.5 | 0.5 | 0.3 |
| 龙桥街道 | 0 | 0 | 0 |
| 鼓楼街道 | 0 | 0 | 0 |
| 合计 | 33.07 | 33.07 | 26.0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10个镇（街）和51个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考核对象名单详见附件）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政务公开平台机制建设情况（15分）

包括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及时性、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等情况。

（二）“五公开”情况（40分）

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会议议定事项和文件公开、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公开等情况。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30分）

包括“放管服”改革、财税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扶贫脱困信息、社会救助信息、环境保护信息、住房保障、土地征收、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安全生产、国资国企信息等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与解读回应情况（15分）

包括政府网站网络问政平台、政务舆情、依申请公开等办理情况。

具体赋分情况以印发的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实施方案为准。

三、考核方式

（一）平时考核

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100分，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考核，扣完为止。扣分项目主要有：对未完成上一年度省、市两级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的，每项扣5分；对市级和区级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自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分别扣5分和3分；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估发现通报问题，每个问题扣5分；区政府办公室调度的政务公开相关材料不能按时报送或对查出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对政府网站网络问政平台、政务舆情、依申请公开等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推诿、敷衍办理的，每个问题扣5分；政务公开工作被举报问题查实的，每次扣5分。

（二）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实行差异化考核，按照年度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各单位承担的任务不同，核查的内容和总分也不同。按照完成任务的比例（实际得分与总分之比）计分，得分转化为百分制。

1、半年考核

参加考核部门根据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将政务公开考核证明材料与工作总结一并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计分，不属实或证明材料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计分。

2、年终考核

参加考核单位根据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将政务公开考核证明材料和工作总结一并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计分，不属实或证明材料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计分。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同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其中，对镇街主要依据平时掌握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对区政府部门单位的考核，由考核组根据工作汇报和考核谈话、查阅资料、调查核实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政务公开考核结果按所占分值比重折算计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考核结果报区考核办，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本《考核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政务公开考核对象名单

（2018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政务公开考核对象名单

区编办、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林业局、区规划局、区行政执法局、农高区、区人防办、区供销社、

区行管局、区残联、区压煤办、区文化执法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中小企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文物旅游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广电中心、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气象局、区公路局

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镇街道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6月

3日 省经信委检查组来兖检查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5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闫建波来兖调研“三夏”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褚福梅到实验高中、第一中学检查高考考点考前准备情况。

△ 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督查组来兖督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区“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举行。区领导张华、周相华、高洁出席。

6日 省农业厅农村部农业产业化调研组来兖调研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9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来兖检查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10日 全区环保工作迎查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3-14日 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应用培训班在兖举行。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开班仪式。

13日 济宁市安全文化巡演启动仪式在兖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 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来兖会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司长李伟国一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第二届三次理事会在兖召开。省农机局局长卜祥联，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司长李伟国，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5日 全区2018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22日 全区“项目落实年”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领导于立武、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王庆峰、闫峰、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张卫强等出席。

△ 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24日 菏泽市委副书记、鄄城县委书记张伦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招商引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唐军、屈耀武陪同。

25日 全区“两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召开。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王庆峰、闫峰、马刚、张修斌出席。

26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毕玉惠率调研组来兖开展《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立法调研以及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区领导于立武、寇宁、孙连干、褚福梅陪同。

△ 全市第二季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政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全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

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推进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暨改革

开放40周年全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举行。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 全区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高庄村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2018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